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0－10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长安B;证券代码:20062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电话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2020年11月14日在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发布“长安·长安一一长安汽车品牌日”活动,长安汽车、华为、宁德时代三方宣布联合打造高端智能汽车品牌,并首次公开发布智能架构“方舟架构”。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10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11月16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议案二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662431_D05号《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1,378,818,553.0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76,936.00	142,039.00	36,506.83	36,506.83
2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11,600.00	11,544.00	320.26	320.26
3	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59.00	15,628.00	21.22	21.22
4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355,089.00	250,789.00	101,033.55	101,033.55
	合计	759,684.00	420,000.00	137,881.86	137,881.8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在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发行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378,818,553.0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378,818,553.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授权公司财务经营部办理相关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8,818,553.05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1,378,818,553.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662431_D05号《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步伐,让公司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已对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长安汽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662431_D05号《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10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号)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40,794,553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747,66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915,914.7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86,084,079.35元。2020年10月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662431_D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方已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合肥长安	355,089.00	250,789.00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长安汽车	376,936.00	142,039.00
3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长安汽车	11,600.00	11,544.00
4	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	长安汽车	16,059.00	15,628.00
5	补充流动资金	长安汽车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939,684.00	600,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财务经营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台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

(三)财务经营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支付后(或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根据格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统计编制置换申请单,将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财务经营部须建立台账,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并报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步伐,让公司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长安汽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0－1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号)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40,794,553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747,66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915,914.7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86,084,079.35元。2020年10月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662431_D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方已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662431_D05号《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1,378,818,553.0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76,936.00	142,039.00	36,506.83	36,506.83
2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11,600.00	11,544.00	320.26	320.26
3	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59.00	15,628.00	21.22	21.22
4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355,089.00	250,789.00	101,033.55	101,033.55
	合计	759,684.00	420,000.00	137,881.86	137,881.8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在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发行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378,818,553.0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378,818,553.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授权公司财务经营部办理相关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8,818,553.05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1,378,818,553.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662431_D05号《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步伐,让公司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已对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长安汽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2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2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30)。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配套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3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01.8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小概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2	小概LED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24
4	偿还有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27,725.60	266,001.7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0年1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12号),截至2020年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5,798.80万元。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85,798.8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帐户,完成了置换。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2月14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9,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截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5,798.97万元,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176,069.79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35%估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7,395万元/年(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和承诺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拟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配套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10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11月16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